

# 东陈镇滨湖小区绿化补栽工程合同

甲方：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沿海市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东陈镇滨湖小区绿化补栽工程合同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陈镇滨湖小区绿化补栽工程

采购编号：RGCGJH-2019-03-0713

工程地点：东陈镇滨湖小区

工程内容：补栽绿化 1145 平方米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清单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四、甲乙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造成工程延期，责任由甲方负责。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乙方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使得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的相关要求，或其工期进度滞后于原计划工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只按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的 50% 计量结算。

3、乙方对本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因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恪守合同相对性原则，不得因资金问题，将工人(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推至甲方，若乙方因此类问题诱导、聚集、组织工人或农民工至甲方或者上访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4月1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竣工时间：2019年4月10日，工期10日历天。

## 六、合同总造价

本工程按单价36元/m<sup>2</sup>，合同暂定总价为41148元（具体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写：肆万壹仟壹佰肆拾捌元整人民币。

## 七、工程款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税票于当年农历年底前支付合同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养护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养护期为两年）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南通沿海市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市城中分理处

帐号：32001647262052501357

## 八、附则

1、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完结算并付完全部工程款止。

2、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中的清单及设计图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施工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而增补合同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即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若出现合同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李洁  
(单位印章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海波  
(单位印章盖章)：

